

中国共产党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作委员会

松工委发〔2021〕45号



关于方平康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各单位：

经松山湖党工委研究，决定：

方平康 任中共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副书记，

免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宣传与社会工作局副局长职务；

江秋波 免中共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副书记职务；

陈文星 免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产业发展局副局长职务；

任耀新 免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松山湖分局、东
莞市医疗保障局松山湖分局局长、东莞市松山湖
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主任、东莞市松山湖人力
资源服务中心主任职务，一级主任科员职级。

特此通知。

中国共产党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作委员会

2021年10月27日

抄送：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东莞松山湖高新区管委会党政办公室

2021年11月2日印发